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巧伊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2954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101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111年度員工卡拉OK歌唱比賽實施計畫及報名表（範例）各1份
(18453547_11030101931_1_ATTACH1.pdf、18453547_11030101931_1_ATTACH2.
ods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1年2月12日（星期六）及同年月19日（星期
六）假本府警察局地下3樓大禮堂，舉辦「臺北市政府111
年度員工卡拉OK歌唱比賽」，請轉知貴屬同仁踴躍參加，
並請於110年12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為陶冶員工身心，紓解工作壓力，以振奮工作情緒並
聯繫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）間員工情誼，爰
訂定「臺北市政府111年度員工卡拉OK歌唱比賽實施計
畫」，相關比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比賽地點：本府警察局地下3樓大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延
平南路96號）。

（二）參賽資格：本府各機關於活動當日具現職身分之員工
（不含替代役男）。



(三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彙整所屬機關員工報名資料後，統一線上報名（員工愛上網/人主政風/新版人事服務網）或（TAIPEION/人主政風/iPSN人事服務網）。

(五)比賽方式：

1、區分國語組、閩南語組、客家語組、原住民語組及英語組等5組別，採分組方式舉辦比賽；演唱方式不限獨唱或重唱（人數至多3人）。

2、報名隊數：

(1)無所屬機關之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至多報名2隊。

(2)有所屬機關之一級機關（構）（含所屬）至多報名3隊。

(3)報名2隊以上之機關，同一參賽者至多跨2組別或代表同組別以不同演唱方式（獨唱、重唱）參賽。

(4)僅能一級機關（構）暨所屬機關間跨機關組隊，不能跨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組隊。

3、各組別採初賽及決賽方式進行；各組別報名隊伍為10隊以下，該組別直接晉級決賽；各組別報名隊伍超過10隊，以初賽分數前10名晉級決賽。

(六)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初賽（含直接晉級決賽）：111年1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，本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本府人事處1103會

議室。

- 2、決賽：111年2月12日（星期六）初賽結束後30分鐘，本府警察局地下3樓大禮堂。

(七)比賽及頒獎時間：

- 1、初賽：111年2月12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，分3場進行。
- 2、決賽：111年2月19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，分2場進行。
- 3、頒獎：111年2月19日（星期六），下午5時至5時30分。


(八)獎勵方式：各組別依決賽分數各取前3名。

- 1、第1名：新臺幣5,000元等值禮品（券）及獎狀乙幀。
- 2、第2名：新臺幣4,000元等值禮品（券）及獎狀乙幀。
- 3、第3名：新臺幣3,000元等值禮品（券）及獎狀乙幀。
- 4、各組別超過20隊數報名，則各加取3隊演唱獎：每隊新臺幣2,000元等值禮品（券）。

(九)防疫配合事項：

- 1、本次活動歡迎各機關員工及眷屬觀賽，初賽及決賽當日須以臺北通或簡訊掃描QR code後量測體（額）溫進入活動場地。
- 2、活動期間除參賽者比賽或試音時可脫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及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- 3、本次活動將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發展依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隨時滾動式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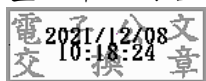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111年度員工卡拉OK歌唱比賽實施計畫」



及報名表（範例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

訂

線